**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

**旧村改造项目**

**引入合作企业**

**【编号：**SGXFJCGZ-0023 】

**公开招商文件**

**招商人：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

**旧村改造项目**

**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招商文件**

现对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地块旧村改造项目选取合作企业【编号：SGXFJCGZ-0023】代理公开接受单位报名，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合作方式**

**（一）项目名称：**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 项目。**

**（二）项目地址及范围： 位于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 范围：见宗地图和影像图 面积15603.05平方米 。**

**（三）改造方式：项目采取 村企合作 改造模式，进行 全面改造 。**

**（四）项目改造规划条件以政府批复的用地规划条件为准。**

**二、合作内容**

**（一）本项目通过公开方式选择合作企业确定为竞得人，负责对项目进行 全面 改造，改造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转为 国有 用地，本项目用地经完善有关手续后，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拆除重建实施改造。**

**（二）竞得人须按照县“三旧”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复建安置资金存于属地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竞得人及监控银行四方监管账户。本项目由竞得人独立开发经营，负责所有改造成本及资金投入，竞得人自行承担和享有开发经营风险和收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享有拆迁安置、经济补偿等相关权益，不承担开发经营风险和收益。**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竞得人与被补偿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助竞得人办理集体用地转国有用地有关申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改造方案、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等各种审批手续；协助竞得人依法取得改造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申请企业资格要求**

**（一）申请企业必须是在国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履约能力的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企业或申请企业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须有房地产开发**事项；**

**（三）申请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提供验资报告）；**

**（四）申请企业应提交壹拾万元人民币的竞选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申请企业需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没有不良记录：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提供基本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证明信用良好的报告）。**

**（六）其他条件：**

**申请企业如获得合作企业资格的，必须在取得《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公开选择合作企业合作改造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七）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名。**

**（八）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解释权归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公开选择合作企业方式**

**（一）确定候选合作企业。本项目通过组织 资格审查会议 方式筛选候选合作企业。申请企业为 1 个或 1 个以上的，本次公告有效；通过资格评审的候选合作企业为 1 个或 1 个以上的，本次公告有效；若无企业报名或申请企业均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本次公告即宣告终止，县“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另行组织公开选择合作企业活动。**

**（二）确定合作企业。资格审查组推荐候选合作企业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成员会议（或代表会议）按相应程序进行表决、公示，择优确定合作企业，与合作企业签订《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和《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全面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账户监管协议》。**

**（三）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合作企业按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向县“三旧”办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经县“三旧”办审查合格后，核发实施主体确认文件，并在新丰县政府网站和村公告栏公示7日。**

**五、公开选择合作企业程序**

**（一）发布招商公告和招商文件；**

**（二）现场报名，递交资格评审文件资料；**

**（三）申请企业资格审查；**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公示；**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竞得人发出《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公开选择合作企业合作改造通知书》，签订《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和《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全面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账户监管协议》。**

**六、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 2021年 5月24 日至 2021年 6月 7日（不少于15日）。**

**（二）现场报名及现场递交资格评审文件时间：2021 年 5 月 28日至 2021 年6月 7日17时止，报名及递交资料地点：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市场管理股办公室。**

**（三）缴交竞选保证金时间：2021 年 5 月 28日至 2021 年 6月 7日。**

**（四）资格评审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竞选保证金**

**（一）本次改造项目竞选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拾 万元。申请企业应按照招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须由申请企业支付。竞选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系统提示实际到达银行账号的时间为准。**

**（二）参选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

**（三）参选保证金交纳：**

**户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账号：80020000001770718**

**开户行：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分理处**

**（四）竞选保证金的退还。对于未竞得的申请企业竞选保证金，收款单位将在县“三旧”办公示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退还本金）。竞得企业的竞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

**八、资格评审文件**

**（一）资格评审需提交的资料**

**1.报名申请书（原件）；**

**2.竞选承诺书（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他人代为报名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公司、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证明（资料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出资人名录等文件，证明材料由工商等相关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7.验资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8.竞选保证金转账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9.银行信用良好的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10.改造项目初步方案（加盖公司公章）；**

**11.其他。**

**（二）资格评审文件装订、密封和标注**

**1.每份资格评审文件的封面及密封包装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企业名称”字样，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2.资格评审文件的份数：壹式柒份。**

**3.资格评审文件的密封要求：资格评审文件应密封包装，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利用和市场管理股 办公室。**

**九、资格审查组**

**资格审核组由7人组成，分别为专家成员、“三旧”改造部门代表、镇（街）代表和村集体代表，其中，专家成员2人、县“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代表1人、镇（街）代表1人、村集体代表3人（由村集体委派）。村集体代表3人在开展资格审查确认前由村两委会议确定。**

**十、资格审查程序**

**（一）组织资格审查会议**

**通过组织资格审查会议方式筛选候选企业，资格审查会议由县“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负责，会议邀请资格审查组和报名企业代表参加。会议时间另行通知，地点为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资格审查组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前，请村代表和报名企业代表各一名确认所有企业报名材料密封完整，检查后，资格审查组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申请企业1** | **申请企业2** | **申请企业3** | **…** |
| 1 | 报名申请书（提供原件） |  |  |  |  |
| 2 | 竞选承诺书（提供原件） |  |  |  |  |
| 3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供原件） |  |  |  |  |
| 5 | 委托他人代为竞选及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列明具体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6 | 公司、企业的股东或出资人情况证明（资料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出资人名录等文件，证明材料由工商等相关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7 | 验资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8 | 竞选保证金转账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9 | 银行信用良好的报告（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10 | 改造项目初步方案（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11 | 其他： |  |  |  |  |
| 审核结论 |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组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注：1、满足上述情况的打“√”，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打“X”。

2、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就为通过。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作为资格审核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三）推荐候选企业**

**通过资格评审的候选企业为 1 个或 1 个以上的，本次公告有效。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企业推荐为候选合作企业。**

**（四）出具《资格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后，由资格审核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推荐候选合作企业。**

**十一、确定合作企业**

**（一）发送候选合作企业名单**

**资格审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县自然资源局将推荐候选企业名单发至村集体经济组织，并通知其组织表决活动。**

**（二）召开会议表决确定合作企业**

**1.时间：另行通知。**

**2.确定合作企业要求**

**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对候选合作企业进行表决，确定合作企业。**

**如候选企业只有1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代表）2/3以上（含2/3）表决同意，确认为合作企业；如超过1个候选企业，则选取票数最高且票数超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代表）2/3的企业为合作企业。**

**投票表决前，候选企业主要负责人可如实介绍企业基本情况，竞争优势以及对项目的改造思路，不得夸大言辞、不得对其他候选企业进行弹劾攻击，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发现则取消企业候选资格。**

**（三）表决结果进行公示和确认**

**表决结果确定后 5 日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决定是否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如决定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则重新进行招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知县“三旧”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选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决定与合作企业合作改造，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结果在村务公开栏、项目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并将公示过程、公示结果记录（拍照）存档。**

**公示期满，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公示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竞得企业发出《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公开选择合作企业合作改造通知书》，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和属地镇（街）。**

**（四）签订合作协议**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合作改造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合作企业签订《新丰县**丰城街道城东村第十小组**旧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三旧”改造主管和属地镇街。如竞得人在5日没有签订上述文件，视为竞得人违约，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没收竞选保证金。**

**（五）实施主体资格确认**

**公开选择的合作企业在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县“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申请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材料包括：**

**1.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证明文件；**

**3.公开交易证明文件；**

**4.村企合作协议；**

**5.经表决通过的补偿安置初步方案；**

**6.其他相关材料。**

**县“三旧”办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申报材料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实施主体确认文件，并在新丰县政府网站和村公告栏公示7日。**

**附件1**

**村全面改造项目公开引入合作企业**

**报名申请书**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经过认真审阅 村全面改造项目公开引入合作企业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知晓公告之条款，我方愿意遵守该公告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告内容和项目改造现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我方申请参加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年 月 日发出的该项目公开引入合作企业活动并参与竞选，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 ）办理有关事项。

我方将按照招商公告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存入指定的账号。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将依法参与。

村全面改造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选申请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书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竞选承诺书**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完全理解招商公告的所有内容，决定竞选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近三年，我方无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工程烂尾或者其他违法等情况。

二、我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齐全、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及欺骗性行为。

三、我方的竞选文件在竞选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竞得，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作协议执行期满日为止。

四、我方在参与竞选前已仔细研究了招商公告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商公告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申请企业的内容，我方同意招商公告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商公告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五、我方声明竞选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竞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启竞选文件后、竞选有效期之内撤回竞选，或竞得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将不退还竞选保证金。

七、我方如果竞得，保证履行竞选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作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八、我方保证，招商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竞选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商主体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所有与本招商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是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村全面改造项目”的竞选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选文件标注的竞选有效期相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竞选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附件5

村更新改造项目公开选择合作企业

表决结果公示

村全体成员：

年 月 日，我村更新改造项目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参加 村旧村更新改造项目 的候选合作企业进行了资格评审确认。由专家成员、县“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代表、项目属地街道代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7人组成，其中，专家成员 2 人、县“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代表1 人、镇街代表 1 人、村民代表 3 人（由村党支部、村委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或其他成员代表组成）。资格评审确认结果如下：

一、资格评审确认结果

（一）符合资格评审条件的企业名称：

（二）不符合资格评审条件的企业名称：

现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年 月 日，我村在 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户代表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就 村旧村更新改造项目 确定合作企业事宜进行了表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共计 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人，实际参加表决 人。现将会议表决结果公示如下：

二、表决情况

同意人数： 人，占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的 %；

反对人数： 人，占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的 %；

弃权人数： 人，占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的 %；

三、决议情况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决议如下：

同意 （企业名称） 为合作企业。

四、本次成员会议决议的公示时间为 日，公示日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对本决议有异议的，请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村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公示人： 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附件6

**村更新改造项目公开选择合作企业**

**表决大会结果公示的函**

新丰自然资源局：

按照交易公告文件要求，本村更新改造项目公开选择合作企业 （成员代表会议） 表决大会已于 年 月 召开，表决通过 （合作企业名称） 为本村更新改造项目合作企业，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公示。现已公示期满，且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书面意见。

专此函达。

（交易发起人盖章）

社长或理事长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村旧村改造项目公开选择**

**合作企业合作改造通知书**

（参考范本）

（合作单位名称：）

根据 [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等有关规定，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了本村 村旧村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项目公开选择合作企业活动，并经 年 月 日的成员代表会议表决，贵单位为合作企业。

现表决结果公示期满，符合法定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本村 村旧村更新改造项目 改造项目的合作企业。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将自发出本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与贵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请贵单位做好签订协议的准备，并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村集体经济组织：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村旧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村集体经济组织）： ；

地址： ；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乙方（合作企业）：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为加快推进 村改造项目建设，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三旧”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合作开发建设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就该项目位于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册总人口为 人，改造范围的总用地面积约为 亩，其中 （各用地性质的描述）。旧村改造范围的平面界址为 （最终以政府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本改造项目的合作内容主要为 村全面改造。

**第二条 合作方式**

本项目由 开发经营，负责所有改造成本及资金投入，总投资约 亿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自行承担和享有开发经营风险和收益。甲方及甲方村民按照本协议享有拆迁安置、经济补偿等相关权益，不承担开发经营风险和收益。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乙方为甲方通过公开方式引入的合作单位，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与其他单位签订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协议。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成员大会、代表大会的表决决议及其他的一切相关文件，包括负责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拆补方案的表决，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报批、报建等手续。

3、负责协助乙方与被补偿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4、协助乙方依法取得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生效后，负责确认建筑方案（含安置房位置、户型等），聘请专业设计单位监督乙方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6、协助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搬迁奖励费、装修补偿费等费用的分发工作。

7、认真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力争创造一个和谐、安定的建设施工环境，并尽量排除可能导致本项目顺利开发的干扰因素。

8、负责清理、解除村集体原有的涉及本项目改造的各种经济合同等相关工作。

9、负责安置房的分配。

10、负责按照表决通过的实施方案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并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11、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

（二）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基础数据调查、单元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地块土地出让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成本及相关费用。其中前期已垫支的基础数据调查、方案编制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归垫。

2、负责办理本项目改造方案、规划、建设等各种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须付清签订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

4、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复建安置资金存入复建安置资金监管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确保本项目的拆迁补偿及工程资金及时到位，保质、按期推进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5、负责支付甲方聘请的监督乙方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专业设计单位的相关费用。

6、负责与被补偿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拆除工作，承担所有拆迁成本，并尽量避免发生任何对抗性的矛盾和纠纷。

7、保证项目的开发优先建设复建安置房，妥善安置村民。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工程质量和交楼标准完成复建地块上的住宅、集体物业以及相应配套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含地下空间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

8、乙方承诺如果因为资金问题造成项目安置房建设停工时间超过三年，本协议自行解除，由甲方通从新公开选择合作企业参与改造，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及履行的相关义务。

**第四条 担保**

（一）为了保证本协议履行到位，待项目流程完善到土地出让阶段时，乙方自愿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缴纳按照本县标准核算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使用应按照甲乙双方所签订的《 村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账户监管协议》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单方终止协议，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和乙方前期投入全部费用。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单方终止协议，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造成该项目不能实施，甲、乙双方均不作违约论，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误工，由甲方承担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框架性和完整性**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批准书及附图；

2、经协议各方确认的设计、规划、建设等图纸和相关标准；

3、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

4、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文件；

5、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附件可视为对本协议的完善和补充，但原则性内容均不得与本协议发生冲突。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和甲乙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合同、协议签订后，应当自签订之日起30日内抄送“三旧”改造部门和属地镇（街）各一份。

（三）本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签订。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项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报送“三旧”改造部门、属地镇（街）各一份存档，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宗地图：



**附件10：**

项目影像图：

